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永承（原名林文章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胡素玲

林青慧

林睦甯（原名：林孟嬌）

林京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896元

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7,400元×占用面積39.04平方公尺＝288,896元，本院卷第17、69頁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李盈菽